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與經銷電器及電子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周期性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周期性改進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和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倡議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性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³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的描述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並加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本金支付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而持有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股息收入須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以公平值計量而計入損益之財務報告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公平值有變動，則該變動金額須於綜合其他收入表中呈列，除非在綜合其他收入表確認此等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引致或擴大損益表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計入損益。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須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方式。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不須再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難以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遞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予公司註冊處，以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告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並沒有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而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帶出的關注事項之參照；及並沒有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下之聲明。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按換取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倘市場參與者會於計量日期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等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為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價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用價值。

此外，為財務報告之目的，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為第1、2及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 – 輸入數據是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之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不作調整）；
- 第2級 – 輸入數據是第1級之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3級 – 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滿足以下條件，則已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有權參與投資對象業務取得不定量回報或承擔回報之風險；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存在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之三個元素中一個或多個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取得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停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其收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入賬，直至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日期則停止。

各損益項目及其他全面收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性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性權益，即使將令非控股性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如有需要，可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非控股性權益

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性權益即使將令非控股性權益出現虧損結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等變動須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性權益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之變動。經調整之非控股性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項之差額計算：(i) 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值。所有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列賬(即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許可重新歸類為損益或轉撥至其他類別之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其後須視作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使用的初始確認公平值，或於適用時視作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初始確認成本列賬。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於收購日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者之控制權而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股本權益之總額計算。相關收購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者以股份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股份形式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者股份形式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者，則按該準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按所支付代價、於被收購者所佔任何非控股性權益額及收購者過往持有之被收購者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逾支付代價、於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性權益額及收購者過往持有之被收購者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優惠收購收益。

現時為權益擁有者且持有人可於清盤時就此按比例獲得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性權益，可按公平值或被收購者之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按比例應佔部份初始計量，計量選擇以逐項交易為基準。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性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其他準則所載之基準計量。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來自或然代價安排之資產或負債，而或然代價則按其收購日公平值計量，並被視作於業務合併中支付代價的一部份。合資格作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作回溯調整，商譽亦會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為「計量期」(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逾一年)內所得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這些資料與截至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及狀況相關。

往後就不被視作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方式。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再於往後之報表重新計量，而其往後之結算則於權益內列賬。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適用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往後之報表重新計量，相應盈虧則於損益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須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按年及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檢。就報告期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

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損益。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回撥。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其出售溢利或虧損時須計入應佔之商譽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即有權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與營運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只會在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日期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後，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商譽於投資之賬面值內入賬。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確定是否有需要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作任何減值虧損。於必要時，投資的賬面值全額(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一項獨立資產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可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作一比對，以進行減值測檢。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投資可回收金額幅度隨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對象不再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或投資(或部分投資)歸類為持作銷售之日期起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時，該保留權益為一項金融資產，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公平值視為初始確認公平值。停止採用權益法日期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之一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之差額用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按倘若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者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由先前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有關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減少所有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之部分須重新分類至損益，而該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如一項銷售或出售資產)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僅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情況下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無形資產

收購個別無形資產

收購個別及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另外，獨立收購之無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剔除無形資產時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剔除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始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於收購日之公平值。

於初始確認後，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另外，無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支出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或來自內部項目某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會於下列全部各項均已證實時確認：

- 在技術上完成無形資產屬可行，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如何以無形資產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內無形資產之支出。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支出，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與個別購入無形資產之列賬基準相同，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租約

凡租約條款實質上將資產擁有權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撥歸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欠該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融資租賃之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扣減租約承擔，從而讓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融資費用依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作資本化。

經營租約付款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將分開考慮各部份之分類，將其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考慮基礎為資產擁有權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是否大部份撥歸予本集團，除非兩個部份明確地屬於經營租約，則整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乃按租約訂立時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份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租賃土地權益以經營租賃方式入賬，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租金無法可靠地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兩部份，除非清楚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當作經營租賃處理；否則，整項租約一般當作融資租賃處理，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土地不予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殘值及界定之折舊方法，會連同前述之任何預計變動之影響，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作為生產或作為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確定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資本化之專業費用。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作其預定用途時會適當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相同之基準，於資產準備作預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的折舊乃按與自置資產基準相同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計算。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約年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會隨著租約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確認剔除。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該資產被剔除的期間之損益。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斷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倘若不能估算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可估算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中。

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比對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貼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回撥，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可增加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猶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計量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時予以加入或扣除。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購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計入損益列賬。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歸類為下述三項之其中任何一項，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由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所釐定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歸類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盈虧。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資產。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有以作買賣：

- 所購入的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有近期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確切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惟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工具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盈虧包括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自行決定付款額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應收一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乃指定為或並未歸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其他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銷售賬款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評估之資產但會於其後匯集並作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逾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賬款違約相關之明顯變動。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回撥。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銷售賬款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銷售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銷售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之前已撇賬的款項，將撥回損益賬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釐定為已減值，其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作出減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如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減值後撥回不得超過猶如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本集團的資產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不會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無抵押借貸、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應付票據、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及銀行透支)於以後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關係之初始，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關係，以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本集團於對沖初始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對沖儲備中累計，其非有效部分之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發行人須向持有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其損失之合約。本集團發行及無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減應佔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計量財務擔保合約，以較高者為準。

剔除確認

當本集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款項為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並於股本權益累計之總和之間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債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會剔除。所剔除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債務，且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承擔時，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確認撥備。撥備按所作最佳估計於報告期末用作償還目前承擔之代價計算，並考慮其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使用預計結算目前承擔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時，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之貼現值(倘金額之時間值影響為重大時)。

保修撥備於產品售出時按過往維修及更換程況的數據所得，以確認估計成本。

就有關僱員終止福利的撥備，本集團於一名或一群僱員的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在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終止福利時予以確認負債及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估計存貨售價減完成銷售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達成銷售交易的必要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以及加佣金收入及特許使用權收入。

當出售之貨品已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時，貨品銷售之收益始獲確認。

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特許使用權收入乃按照相關協議之內容按時間比例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於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預提。適用實際利率乃財務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款項貼現相對於該項資產之初始賬面淨值。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是以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兩者之間的差額乃源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確認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扣減暫時差額以可用作抵銷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此為限)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基於開始確認商譽或因一項不影響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而利用其得益，並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遞減至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抵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抵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相關項目時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賬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乃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再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內存儲，並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與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存儲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如有，則歸屬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股東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有關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但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對應不再受控制的權益部份之累計匯兌差額轉至非控股性權益，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則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予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收購者之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並按收購當日之適用過往匯率呈報。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其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就所獲服務公平值乃按認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賬作開支，權益(僱員股份補償儲備)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修正對於歸屬期間之原先估計之影響，引致累計開支改變以反映修正估計，並在損益表確認，且在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本(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認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獎授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賬作開支，權益(僱員股份補償儲備)相應增加。

當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時，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作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呈列，並從權益總額扣除。並無就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交易確認損益。

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之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成本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中撥回。因此，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開支從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撥回。該轉讓產生之差額於保留溢利扣除／記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股份數目之估計。修正有關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且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退休福利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對供款有享有權時列為支出。

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言，提供福利成本按預算單位信貸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不包括權益)之回報，於其產生期間立即於財務狀況表反映，支出或計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所確認之重新計量即時於儲備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於修訂計劃期間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於期初通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採用貼現利率而計算。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乃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任何以此計算方法得出的盈餘，均限於福利計劃之任何以退款形式可動用經濟福利現值或計劃之日後供款之扣減。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4. 會計估計的主要來源

在採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須就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該等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主要假設涉及將來，其他估計也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引致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此等風險下於下年度作重大調整，現列出如下。

商譽及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及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採用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貼現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553,78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54,137,000美元)及約219,43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19,934,000美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見附註20。

遞延開發費用之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開發費用之賬面值為268,10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38,286,000美元)。預計可使用年期影響每年度攤銷水平。預計可使用年期反映期內董事最佳估計使用資產收取的未來經濟利益。管理層考慮到項目預期所得收益及項目預期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相關項目進展，以確定遞延開發費用是否有減值。倘所產生實際收益和日後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的減值可能發生。管理層有信心資產賬面值將悉數取回。管理層將密切注視此情況，倘日後市場情況顯示須作出適當調整，會於日後期間作出有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538,46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25,366,000美元)。估計可用年期會對每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本集團用作生產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即董事估計本集團計劃使用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時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會以特定資產或同類資產組別(如適用)基準作可能減值評估。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評估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這等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經營業績內扣除。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內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7,84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7,119,000美元)及有關僱員相關撥備約43,66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8,241,000美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情況主要取決於日後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以供動用。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或會出現重大撇銷。倘出現撇銷，將於該撇銷期間於損益確認。於年內，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8,40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89,000美元)已經使用。

4. 會計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應收票據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之估計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所計算現值之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低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應收票據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之賬面金額為886,034,000美元(扣除呆賬撥備23,70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62,077,000美元(扣除呆賬撥備22,522,000美元))。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針對出售之貨品類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主要銷售貨物類別為「電動工具」及「地板護理及器具」。因此，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部如下：

1. 電動工具—出售電動工具、電動工具配件、戶外園藝工具及戶外園藝工具配件，主要客戶是消費者、貿易分銷商、專業人士及工業用戶。該業務分部之產品以MILWAUKEE、EMPIRE、AEG、RYOBI及HOMELITE品牌營銷，此外尚有部份產品通過OEM客戶出售。
2. 地板護理及器具—以HOOVER、DIRT DEVIL、VAX及ORECK品牌出售地板護理產品及地板護理配件，此外尚有部份產品通過OEM客戶出售。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下列是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 及器具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部營業額				
對外銷售	3,972,081	1,065,923	—	5,038,004
分部間銷售	17	1,009	(1,026)	—
分部營業額合計	3,972,098	1,066,932	(1,026)	5,038,004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 及器具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部業績	379,302	20,513	—	399,815
利息收入				10,577
財務成本				(23,435)
除稅前溢利				386,957
稅項支出				(32,814)
本年度溢利				354,143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未計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前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報告之基準。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因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業績之金額：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 及器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690	2,088	8,778
存貨撇減	13,169	6,943	20,112
銷售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530	4,781	11,311
折舊及攤銷	121,281	48,665	169,946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 及器具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部營業額				
對外銷售	3,552,790	1,200,170	—	4,752,960
分部間銷售	—	923	(923)	—
分部營業額合計	3,552,790	1,201,093	(923)	4,752,960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292,336	57,927	—	350,263
利息收入				14,529
財務成本				(39,633)
除稅前溢利				325,159
稅項支出				(25,680)
本年度溢利				299,479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業績之金額：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 及器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3,100	(976)	12,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回	—	(4,308)	(4,308)
存貨撇減	9,455	2,903	12,358
銷售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736	6,411	13,147
折舊及攤銷	105,618	42,834	148,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營業額

下列乃本集團主要產品營業額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電動工具	3,972,081	3,552,790
地板護理及器具	1,065,923	1,200,170
總額	5,038,004	4,752,960

地域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域(根據客戶所在地區釐定)劃分之本集團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及有關按地域(根據集團公司擁有資產所在地區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北美洲	3,772,235	3,393,493	869,789	840,251
歐洲	861,029	968,544	110,888	111,294
其他國家	404,740	390,923	664,954	558,746
總額	5,038,004	4,752,960	1,645,631	1,510,291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應佔權益。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之營業額為2,148,90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779,833,000美元)，其中2,067,73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717,950,000美元)屬電動工具分部，而81,17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61,883,000美元)屬地板護理及器具分部。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總營業額超逾10%。

6. 營業額

營業額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公平值，以及佣金及特許使用權收入，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	5,030,375	4,743,262
佣金及特許使用權收入	7,629	9,698
	5,038,004	4,752,960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廢料收益、客戶及供應商之索賠及償還。

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賺取之利息。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利息：		
銀行借款及透支	20,843	31,870
融資租約之承擔	845	325
定息票據	1,747	7,438
	23,435	39,633

10. 稅項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70)	(1,9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19)	(1,514)
	(2,089)	(3,485)
海外稅項	(33,601)	4,2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120)	(36,209)
	(81,721)	(32,005)
遞延稅項（附註第41項）：		
本年度	50,996	9,810
	(32,814)	(25,68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過往期間之所得稅撥備不足包括就進行之稅務審查所估計之稅項風險撥備。就所計提之稅項而言，由於該等金額現階段不能可靠估計，故並無確認因進行中稅務審查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如有）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
除稅前溢利	386,957		325,159	
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63,848)	16.5%	(53,651)	16.5%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87,485	(22.6%)	71,088	(21.9%)
稅務上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17,729)	4.6%	(16,509)	5.1%
稅務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4,600	(3.7%)	21,920	(6.7%)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97)	0.0%	245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453)	0.9%	(11,019)	3.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48,839)	12.6%	(37,723)	11.6%
其他	(933)	0.2%	(31)	0.0%
本年度稅項支出	(32,814)	8.5%	(25,680)	7.9%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第41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78,422	66,802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39	802
核數師酬金	3,129	3,11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240,365	3,079,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88,385	79,822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400	1,026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收益	(1,287)	(1,256)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收益	(7,858)	(9,93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8	(15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091	1,01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000
銷售賬款之減值虧損	11,311	13,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回	—	(4,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778	12,124
匯兌虧損淨額	2,202	4,964
已確認經營租約支出：		
汽車	17,137	16,895
廠房及機器	5,288	5,153
物業	31,588	31,155
其他資產	2,769	2,770
銷售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697)	(4,857)
無條件政府補助金	(109)	(9)
無形資產撇銷	3,476	2,338
存貨撇減	20,112	12,358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217	234
其他酬金	33,450	30,296
	33,667	30,530
其他員工成本	580,593	542,762
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內已包括者除外)		
界定供款計劃	4,373	3,475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第40項)	2,589	3,114
	621,222	579,881

上列所述之員工成本並未包括與研發活動有關之員工成本105,70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97,684,000美元)。

12. 董事酬金

已付予或應付予十二名(二零一四年：十一名)董事之酬金，披露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已付花紅 千美元	股份付款 千美元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附註 i)	—	1,671	2	4,575	1,147	7,395
Joseph Galli Jr 先生(附註 i)	—	1,583	180	13,500	1,091	16,354
陳建華先生(附註 i)	—	722	2	1,439	381	2,544
陳志聰先生(附註 i)	—	719	2	2,547	381	3,649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附註 i)	—	340	2	2,080	381	2,803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附註 ii)	39	5	—	—	33	77
Camille Jojo 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附註 ii)	7	—	—	—	—	7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附註 iii)	39	18	—	269	33	359
Manfred Kuhlmann 先生(附註 iii)	39	43	—	106	33	221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附註 iii)	39	46	—	—	33	118
張定球先生(附註 iii)	39	35	—	—	33	107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附註 iii)	15	18	—	—	—	33
總額	217	5,200	188	24,516	3,546	33,66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已付花紅 千美元	股份付款 千美元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附註 i)	—	1,657	2	4,570	371	6,600
Joseph Galli Jr 先生(附註 i)	—	1,574	69	13,334	23	15,000
陳建華先生(附註 i)	—	715	2	2,949	421	4,087
陳志聰先生(附註 i)	—	712	2	1,816	421	2,951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附註 i)	—	337	2	668	447	1,454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附註 ii)	39	5	—	—	—	44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附註 iii)	39	36	—	—	7	82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附註 iii)	39	18	—	—	7	64
Manfred Kuhlmann 先生(附註 iii)	39	42	—	—	7	88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附註 iii)	39	46	—	—	7	92
張定球先生(附註 iii)	39	22	—	—	7	68
總額	234	5,164	77	23,337	1,718	30,530

附註 i：有關人士為本公司及集團之執行董事。上表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服務之酬金。

附註 ii：有關人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表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附註 iii：有關人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花紅乃根據本集團之表現支付。

上述酬金包括分別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若干董事的認股權及獎勵予彼等的股份於授出及獎勵日期的估計價值。該等利益的詳情分別已於附註第 46 項及 47 項的「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兩節披露。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四位(二零一四年：四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第12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位(二零一四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84	5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	72
已付花紅	2,820	3,180
其他福利	30	27
股份付款	—	—
	3,613	3,86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位(二零一四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美元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1 至 1,500,000	—	—
1,500,001 至 2,000,000	—	—
3,500,001 至 4,000,000	1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包括董事在內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鼓勵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酬勞或離職之補償。上述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14.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已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每股 19.00 港仙(約 2.45 美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 13.75 港仙(約 1.77 美仙))	44,799	32,400
已派中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每股 16.00 港仙(約 2.06 美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 12.50 港仙(約 1.61 美仙))	37,726	29,458
	82,525	61,858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3.25 港仙(約 2.99 美仙)合計總額約 54,871,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 19.00 港仙(約 2.45 美仙))，惟尚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354,427	300,33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0,134,915	1,830,438,103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認股權	7,351,461	7,778,724
股份獎勵	402,825	28,77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7,889,201	1,838,245,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附註)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廠房設備 及機器	汽車	鑄模 及工具	船舶	在建工程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4,736	60,210	153,533	187,576	5,205	187,130	2,298	82,613	803,301
匯兌調整	(2,694)	(1,479)	(5,581)	(5,403)	(226)	(1,624)	—	(1,760)	(18,767)
添置	2,576	2,507	23,635	32,450	751	14,329	—	78,160	154,408
收購業務	—	103	206	2,974	64	219	—	—	3,566
出售	(12,183)	(801)	(7,753)	(14,462)	(349)	(30,870)	—	(3,430)	(69,848)
減值撥回	—	—	—	1,820	—	8,784	—	—	10,604
重新歸類	1,270	1,335	6,387	27,108	245	42,779	—	(79,12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705	61,875	170,427	232,063	5,690	220,747	2,298	76,459	883,264
匯兌調整	(2,480)	(2,031)	(5,624)	(7,150)	(253)	(2,527)	—	(1,475)	(21,540)
添置	4,695	2,113	13,024	23,591	728	16,958	—	100,543	161,652
收購附屬公司／一項業務	69,815	—	—	—	—	—	—	—	69,815
出售	(3,095)	(552)	(2,752)	(9,549)	(665)	(33,076)	—	(4,648)	(54,337)
重新歸類	4,189	1,351	7,513	17,672	330	43,719	—	(74,77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829	62,756	182,588	256,627	5,830	245,821	2,298	96,105	1,038,85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136	21,724	121,479	113,826	3,398	120,143	1,646	—	419,352
匯兌調整	(123)	(601)	(3,707)	(2,197)	(111)	(898)	—	—	(7,637)
本年度撥備	5,508	4,070	14,546	18,074	630	37,560	460	—	80,848
出售時撇除	(653)	(331)	(7,081)	(11,741)	(180)	(20,975)	—	—	(40,961)
減值撥回	—	—	—	1,034	—	5,262	—	—	6,2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68	24,862	125,237	118,996	3,737	141,092	2,106	—	457,898
匯兌調整	(360)	(784)	(3,690)	(2,651)	(133)	(1,279)	—	—	(8,897)
本年度撥備	6,943	4,318	17,153	20,414	655	41,110	192	—	90,785
出售時撇除	(723)	(493)	(2,572)	(8,138)	(605)	(26,867)	—	—	(39,3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28	27,903	136,128	128,621	3,654	154,056	2,298	—	500,3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101	34,853	46,460	128,006	2,176	91,765	—	96,105	538,4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37	37,013	45,190	113,067	1,953	79,655	192	76,459	425,366

附註：賬面值為19,64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1,606,000美元)的樓宇建於租賃業權土地上，該土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租賃預付款項。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賃土地	租賃期或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 ¹ / ₅ % - 6 ² / ₃ %
租賃物業裝修	2 ¹ / ₂ % - 33 ¹ / ₃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10% - 33 ¹ / ₃ %
廠房設備及機器	9% - 33 ¹ / ₃ %
汽車	10% - 33 ¹ / ₃ %
鑄模及工具	18% - 33 ¹ / ₃ %
船舶	20%

上述物業的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香港境外土地及樓宇之分析如下：		
永久業權	50,344	50,231
租賃業權	19,640	21,606
	69,984	71,837
香港境內土地及樓宇	69,117	—
	139,101	71,837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約為11,85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2,711,000美元)。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包括目前仍然使用及完全折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241,37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24,034,000美元)。

17. 租賃預付款項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827
匯兌調整	(9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62
匯兌調整	(1,7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84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63
匯兌調整	(109)
本年度撥備	8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6
匯兌調整	(252)
本年度撥備	7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06

所有租賃預付款項均來自香港境外之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2,488
匯兌調整	(2,363)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	24,0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137
匯兌調整	(1,772)
因收購附屬公司／一項業務而產生(附註第42項)	1,4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789

有關商譽減值檢測之詳情載於附註第20項。

19. 無形資產

	遞延 開發費用 千美元	專利權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生產技術 千美元	零售商及 服務關係 千美元	不競爭協議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2,845	54,710	228,743	453	6,500	10,634	753,885
匯兌調整	(242)	—	—	—	—	—	(242)
添置	90,442	2,176	3,046	—	—	—	95,664
收購業務	462	2,706	3,000	—	4,000	—	10,168
本年度撤銷	(8,055)	(150)	(5)	—	—	—	(8,2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452	59,442	234,784	453	10,500	10,634	851,265
匯兌調整	(183)	—	—	—	—	—	(183)
添置	102,767	4,023	—	—	—	—	106,790
本年度撤銷	(7,392)	(60)	(500)	—	—	—	(7,9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644	63,405	234,284	453	10,500	10,634	949,920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4,868	33,573	10,233	453	1,950	3,368	294,445
匯兌調整	(192)	—	—	—	—	—	(192)
本年度撥備	58,207	4,867	1,121	—	480	2,127	66,802
撤銷時對銷	(5,717)	(150)	(5)	—	—	—	(5,8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166	38,290	11,349	453	2,430	5,495	355,183
匯兌調整	(144)	—	—	—	—	—	(144)
本年度撥備	69,967	4,823	913	—	592	2,127	78,422
撤銷時對銷	(4,454)	(22)	—	—	—	—	(4,4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535	43,091	12,262	453	3,022	7,622	428,98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109	20,314	222,022	—	7,478	3,012	520,9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286	21,152	223,435	—	8,070	5,139	496,082

19. 無形資產(續)

零售商及服務關係乃透過業務合併而取得，並與零售商及服務中心之關係相關。

遞延開發費用由內部透過將有關新產品開發或增強現有產品之費用資本化而產生。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本集團現金流入淨額貢獻沒有限期，本集團商標之賬面值219,43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19,934,000美元)乃無確定之可使用年期。除非商標之使用年期確認為有年限，否則不予以攤銷。而每年及在商標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商標減值檢測，減值檢測詳情於附註第20項披露。

上述無形資產(無確定可使用年期商標除外)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攤銷：

遞延開發費用	20% - 33 $\frac{1}{3}$ %
專利權	10% - 25%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商標	6 $\frac{2}{3}$ % - 10%
零售商及服務關係	5% - 6 $\frac{2}{3}$ %
不競爭協議	20%

20. 商譽減值檢測及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誠如附註第5項所解釋，本集團使用出售貨品類別為其經營分部資料。就減值檢測而言，附註第18項及第19項所載之商譽及無確定可使用年期商標的大部分數額已分配至五個主要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四個電動工具分部單位及一個地板護理及器具分部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及商標之賬面值如下：

	商譽		商標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電動工具－MET	416,617	416,617	118,407	118,907
電動工具－HCP	7,492	7,492	30,648	30,648
電動工具－Drebo	21,348	23,120	—	—
電動工具－Baja	9,017	9,017	3,200	3,200
地板護理及器具－RAM/Hoover/VAX	75,748	75,748	67,179	67,179
其他	23,567	22,143	—	—
	553,789	554,137	219,434	219,93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商譽及商標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電動工具－MET(「MET」)

MET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以預測其現金流量，貼現率按每年11.5%(二零一四年：11.5%)計算。

預算期內MET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之估計而釐定。假設及估計乃根據MET之過往表現、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成功推出新產品、成功減少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成功實施削減成本策略而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穩定增長率3.0%(二零一四年：3.0%)推算。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MET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

20. 商譽減值檢測及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續)

電動工具－HCP(「HCP」)

HCP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以預測其現金流量，貼現率按每年12.0%(二零一四年：12.0%)計算。

預算期內HCP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之估計而釐定。假設及估計乃根據HCP之過往表現、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成功推出新產品及成功實施削減成本策略而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並無計及任何增長率。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HCP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總額。

電動工具－Drebo(「Drebo」)

Drebo之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以預測其現金流量，貼現率按每年11.0%(二零一四年：11.0%)計算。

預算期內Drebo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之估計而釐定。假設及估計乃根據Drebo之過往表現、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成功推出新產品及成功實施削減成本策略而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增長率1.0%(二零一四年：無)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Drebo之商譽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

電動工具－Baja(「Baja」)

Baja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以預測其現金流量，貼現率按每年12.0%(二零一四年：13.0%)計算。

預算期內Baja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之估計而釐定。假設及估計乃根據Baja之過往表現、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及成功實施削減成本策略而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穩定增長率2.0%(二零一四年：2.0%)推算。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Baja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總額。

地板護理及器具－RAM/Hoover/VAX(「RAM/Hoover/VAX」)

RAM/Hoover/VAX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以預測其現金流量，貼現率按每年15.0%(二零一四年：15.0%)計算。

預算期內RAM/Hoover/VAX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毛利率、經營開支、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之估計而釐定。假設及估計乃根據RAM/Hoover/VAX之過往表現、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成功削減營運資金需求及成功實施削減成本策略而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穩定增長率2.0%(二零一四年：2.0%)而得出。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RAM/Hoover/VAX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總額。

21. 於聯營公司應佔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所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6,588	6,515
	6,588	6,5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第52項。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可隨時要求償還款項。

於報告期末，於各聯營公司中，本集團持有40.8% Gimel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imelli集團公司」)之股份。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於Gimelli集團公司所佔之虧損。本年度尚未確認及累計之所佔溢利(虧損)分別為14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02,000美元)及(4,93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078,000美元))(摘錄自聯營公司相關管理賬目)。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會籍債券，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95	5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指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會籍債券。由於該等證券之估計合理公平值變化幅度很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估算，故於報告日期其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2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原料	105,340	112,023
在製品	12,937	11,478
製成品	1,072,054	932,828
	1,190,331	1,056,329

24.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收銷售賬款	851,642	795,492
減：呆賬撥備	(23,705)	(22,522)
其他應收賬	21,551	46,981
	849,488	819,951

銷售賬款(已扣減呆賬準備之淨額，並按收入確認日亦即發票日期)於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零至六十日	699,592	651,192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90,601	84,514
一百二十一日或以上	37,744	37,264
銷售賬款總額	827,937	772,970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額度，並定期審閱客戶信貸額度及評級。根據本集團所採用之內部信貸評級系統，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銷售賬款均具有最佳信貸評級。

本集團應收銷售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111,50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15,959,000美元)之應收款項，該筆款項於報表日已逾期而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賬之平均賬齡為六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七十四日)。

本集團之政策給與客戶之除賬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逾期但尚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之應收銷售賬款乃本集團多位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管理層相信，由於相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且亦認為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銷售款項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一日至六十日	85,554	98,008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4,128	9,568
一百二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1,607	1,497
一年至兩年	54	3,621
兩年以上	161	3,265
總額	111,504	115,959

24.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22,522	18,168
匯兌調整	(1,063)	(1,171)
於應收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11,311	13,147
收購業務	—	389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6,368)	(3,154)
年內已收回款項	(2,697)	(4,857)
年末結餘	23,705	22,522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銷售賬款，為數23,70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2,522,000美元)，根據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該結餘信貸評級最低。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減值應收銷售賬款賬齡(按發票日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零至一百二十日	3,195	4,024
一百二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9,035	3,284
一年至兩年	7,879	11,379
兩年以上	3,596	3,835
總額	23,705	22,522

根據應收款項購買協議，若干應收銷售賬款讓售予銀行(「讓售應收賬」)。由於本集團仍保留違約付款的有關風險，本集團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讓售應收賬。於報告期末，讓售應收賬所得款項約75,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5,000,000美元)已確認為負債，並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無抵押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之內。

25. 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之到期日為一百二十日內。

26. 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聯營公司銷售賬款賬齡為一百二十日內，到期日為一百二十日內。

2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資產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10,544	11,635
外匯遠期合約－用於對沖會計	20,654	39,486
外匯遠期合約－非用於對沖會計	1,761	180
	32,959	51,301
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用於對沖會計	12,463	9,006
外匯遠期合約－非用於對沖會計	905	546
利率掉期	660	1,947
	14,028	11,499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收購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權利，此項收購乃購自 Oreck Bankruptcy Estate 的 Oreck 業務的一部分。預期該權利將於二零三二年行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估值師 Duff & Phelps, LL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估值為 10,544,000 美元。

外匯遠期合約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以該合約之遠期匯率牌價及根據屆滿時所報利率之收益曲線計算。

用於對沖會計的外匯遠期合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指定下列外匯遠期合約為高效對沖工具，以管理本集團有關未來外幣銷售的外匯風險。外匯合約的條款經磋商，以配合相應指定對沖項目之條款。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主要用於對沖會計的外匯遠期合約之條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賣出 267,600,000 澳元，買入美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賣出 414,200,000 美元，買入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賣出 169,000,000 歐羅，買入美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買入 50,000,000 美元，賣出英鎊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買入 34,600,000 美元，賣出歐羅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買入 3,700,000 歐羅，賣出澳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買入 17,200,000 美元，賣出澳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賣出 493,200,000 美元，買入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買入 106,000,000 美元，賣出英鎊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買入 57,000,000 美元，賣出歐羅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賣出 110,000,000 歐羅，買入美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買入 139,600,000 美元，賣出澳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本年度內，19,075,000 美元公平值收益(二零一四年：虧損 1,153,000 美元)自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非用於對沖會計的外匯遠期合約

主要非用於對沖會計的外匯遠期合約之條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買入 25,000,000 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賣出 25,000,000 美元，買入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賣出 23,300,000 歐羅，買入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賣出 8,000,000 英鎊，買入歐羅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買入 3,000,000 英鎊，賣出歐羅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賣出 500,000 美元，買入丹麥克朗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買入 2,400,000 美元，賣出歐羅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賣出 2,000,000 美元，買入歐羅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買入 26,100,000 美元，賣出紐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賣出 1,200,000 瑞士法郎，買入歐羅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賣出 8,250,000 英鎊，買入歐羅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賣出 3,200,000 美元，買入歐羅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買入 9,300,000 美元，賣出紐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買入 2,400,000 澳元，賣出紐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賣出 50,000,000 美元，買入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利率掉期(非用於對沖會計)

本集團利率掉期公平值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計算，並按所報利率之適用利率曲線貼現。

以下為利率掉期主要條款：

二零一五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收取浮動利率	支付固定利率
50,000,000 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2%–3.1%

二零一四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收取浮動利率	支付固定利率
50,000,000 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2%–3.1%

28.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報告日期以市場買價計算之公平值列賬。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股本證券：		
– 非上市投資基金	1,116	1,155
	1,116	1,155

29. 銀行結餘、按金及現金／銀行透支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3%至0.05%(二零一四年：0.03%至0.05%)計息。銀行透支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3.25%至5.00%(二零一四年：3.25%至5.00%)計息。

30.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採購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零至六十日	523,034	541,681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40,479	149,729
一百二十一日或以上	9,734	5,076
採購賬款總額	673,247	696,486
其他應付賬	487,247	439,044
	1,160,494	1,135,530

採購賬款平均除賬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本集團制訂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應付賬於除賬期框架內清付。

31. 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應付票據到期日為一百二十日內。

32. 保修撥備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2,628
匯兌調整	(2,371)
本年度額外撥備	134,417
收購業務	300
動用撥備	(119,1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19
匯兌調整	(2,123)
本年度額外撥備	118,254
動用撥備	(106,7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93

保修撥備乃指管理層就本集團銷售產品所須承擔責任之最佳估計(按過往經驗及行業平均產品缺陷情況)。預計此開支大部份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產生。

33. 融資租賃之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廠房設備及機器及裝置及設備，租賃期介乎四年至二十年。融資租賃之所有承擔相關年息率於各合約日期釐訂，介乎於6.74%至8.6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至19.42%)。並無訂立任何載有或然租賃款項的安排。

融資租賃之承擔還款期如下：

	最低支付租金額		最低支付租金額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之還款額：				
一年內	2,901	3,071	2,153	2,277
一年後兩年內	2,697	2,653	2,087	2,009
兩年後三年內	2,697	2,130	2,229	1,596
三年後四年內	2,324	2,130	1,996	1,699
四年後五年內	2,199	2,130	1,997	1,810
五年以上	2,181	4,310	2,093	4,021
	14,999	16,424	12,555	13,412
減：日後財務費用	(2,444)	(3,012)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12,555	13,412	12,555	13,412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款項			(2,153)	(2,277)
一年後到期款項			10,402	11,135

本集團融資租賃之承擔以所租賃的資產抵押。

34.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按實際年利率 1.43% (二零一四年：年利率 1.43%) 向銀行貼現之票據之期限為一百二十日之內。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權益之間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仍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借款、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以及融資租賃之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負債比率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對其資本架構進行一次檢討，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作為該等檢討之一部份。本集團目標負債比率不超過 35%，此乃釐定為債項淨額與資本之比例。本集團將持續執行非常嚴格的營運資金監控及管理，並自業務的增長產生自由現金流量。

年終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債務 ⁽ⁱ⁾	1,064,042	887,947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774,608)	(690,395)
債務淨額	289,434	197,552
權益 ⁽ⁱⁱ⁾	2,155,983	1,967,153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13.42%	10.04%

(i) 債項包括附註第 24、29、33、34 及 37 項分別所詳述之融資租賃之承擔、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無抵押借款及銀行透支，惟並不包括讓售應收賬之銀行墊款。

(ii) 權益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此外，根據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使其整體資本架構達致均衡。

36. 金融工具

36.1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持作買賣投資	1,116	1,155
衍生金融工具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10,544	11,635
衍生金融工具－用於對沖會計		
外匯遠期合約	20,654	39,486
衍生金融工具－非用於對沖會計		
外匯遠期合約	1,761	180
	32,959	51,301
可供出售投資	495	509
貸款及應收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849,488	819,951
應收票據	27,277	31,60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2,681	4,011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774,608	690,395
	1,654,054	1,545,957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用於對沖會計		
外匯遠期合約	12,463	9,006
衍生金融工具－非用於對沖會計		
外匯遠期合約	905	546
利率掉期	660	1,947
	14,028	11,499
其他金融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1,160,494	1,135,530
應付票據	37,440	46,845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77,629	72,652
無抵押借款	1,045,021	874,264
銀行透支	3,837	2,619
	2,324,421	2,131,910

36. 金融工具(續)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企業庫務團隊向各業務單位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協調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透過內部風險報告(該報告分析所面臨風險之程度及大小)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經營之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務求採用衍生金融工具或自然對沖方法盡可能減低該等風險之影響，從而減少面對該等風險之機率。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受到本集團政策之監管(該政策由董事會批准)，該書面政策提供有關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過剩流動資金投資之原則。內部核數師會不斷對是否遵守該等政策作出審核。本集團並無為投機用途而採用或買賣衍生金融工具。

36.2.1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業務採用外幣，令本集團會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約21.3%(二零一四年：24.4%)的銷售並非以本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計值，同時，幾乎55.3%(二零一四年：48.2%)之採購則以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申報日期若干重大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外幣				
歐羅	75,545	45,752	137,851	144,803

附註：對於以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以港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要求其集團實體使用外匯遠期合約降低貨幣風險。外匯遠期合約的結算貨幣必須與所對沖項目之貨幣相同。據此，本集團已就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負債184,71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33,672,000美元)訂立有關遠期合約。本集團政策為就對沖衍生工具之條款進行磋商以配合所對沖項目之條款，從而使對沖效果最大化(詳情請參閱附註第27項)。

36. 金融工具(續)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2.1 外幣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歐羅兌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美元兌歐羅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並無考慮於報告期末訂立之外幣遠期合約)。5%為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歐羅兌美元匯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卻並不包括於報告日期持有外匯遠期合約之影響。下列正數表示本年度之美元兌歐羅出現美元轉弱5%以致溢利增加。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歐羅之影響		
本年度溢利 ⁽ⁱ⁾	2,966	4,561

(i) 主要來自於報告日期以歐羅計值的應收及應付賬面對之風險。

36.2.2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款(該等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第37項)、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銀行透支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有關。就有關浮息借款，本集團旨在保留若干定息借款。為達致此結果，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浮息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潛在波幅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第27項)。管理層持續監控利率波動，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在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內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借款乃是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就有關計息銀行結餘及存款，本集團認為利率風險不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第37項)有關。

年內，本集團獲得新造銀行借款2,405,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532,000,000美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借貸再融資。

36. 金融工具(續)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2.2 利率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並無考慮於報告期末訂立之利率掉期)。當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乃使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

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5,15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3,932,000美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對於利率之敏感度相應上升，主要由於浮息借款上升所致。

36.2.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會面對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按報告日以公平值計量的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面對價格之風險而釐訂。

倘股本工具各自之價格增加10%，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會分別增加11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16,000美元)。

36.2.4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會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附註第45項所披露與本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

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不能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信譽及信用評級良好之銀行，因此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不高。

以地域計，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北美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總銷售賬款總額62.2%(二零一四年：59.0%)。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比較集中，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佔總銷售賬款分別為25.9%(二零一四年：23.3%)及38.7%(二零一四年：35.6%)。

36. 金融工具(續)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2.5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承擔，而董事會已設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信貸及後備借貸額度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令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到期日得到配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透支，短期及中期銀行信貸額度分別約103,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0,000,000美元)及1,583,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892,0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以及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因素已列入到期情況分析。就非衍生金融資產而言，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附表乃根據金融資產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合約到期情況而編製。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等附表反映根據本集團於最早還款日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該表載有利息及本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源自浮息，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息曲線。包括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料以理解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必要的，由於流動資金是按資產及負債淨額管理的。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反映出以淨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計算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淨值(流入)及流出，以及根據須總結算之衍生工具計算之未貼現總(流入)及流出。應付款項不固定時，披露之金額已參照於報告期末現行之外幣匯率計量。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掌握是重要的。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可隨時 要求償還		四個月 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年以上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至三個月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千美元				賬面總值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附註)	—	1,116	—	—	—	—	1,116	1,116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	492	3	—	—	—	495	495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	619,098	168,996	61,394	—	—	849,488	849,488
應收票據	—	14,967	7,349	4,961	—	—	27,277	27,277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	4	1,362	1,315	—	—	2,681	2,681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0.03% - 0.05%	749,966	24,657	—	—	—	774,623	774,608
		1,385,643	202,367	67,670	—	—	1,655,680	1,655,665
非衍生金融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	(627,965)	(370,181)	(162,348)	—	—	(1,160,494)	(1,160,494)
應付票據	—	(12,648)	(24,792)	—	—	—	(37,440)	(37,440)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43%	(30,618)	(35,657)	(11,561)	—	—	(77,836)	(77,629)
浮息貸款	0.51% to 2.58%	(8,347)	(462,181)	(120,379)	(85,989)	(383,495)	(1,060,391)	(1,045,021)
銀行透支	3.25% - 5.00%	(3,837)	—	—	—	—	(3,837)	(3,837)
財務擔保合約	—	(8,877)	—	—	—	—	(8,877)	—
		(692,292)	(892,811)	(294,288)	(85,989)	(383,495)	(2,348,875)	(2,324,421)

36. 金融工具(續)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2.5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可隨時 要求償還		四個月 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年以上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千美元	賬面總值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收購若干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	—	—	—	—	10,544	10,544	10,544
利率掉期	0.00% - 0.62%	—	(388)	(310)	—	—	(698)	(660)
外匯遠期合約								
— 澳元	—	108	42	(150)	—	—	—	—
— 紐元	—	90	(50)	(921)	—	—	(881)	(881)
		198	(396)	(1,381)	—	10,544	8,965	9,003
衍生工具－總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丹麥克朗	—	—	—	460	—	—	460	460
— 歐羅	—	8,333	13,405	33,795	—	—	55,533	55,533
— 人民幣	—	61,394	71,468	317,586	—	—	450,448	450,448
— 英鎊	—	6,000	18,002	25,997	—	—	49,999	49,999
— 美元	—	46,007	70,362	407,284	—	—	523,653	523,653
		121,734	173,237	785,122	—	—	1,080,093	1,080,093
— 流出								
— 丹麥克朗	—	—	—	(450)	—	—	(450)	(450)
— 歐羅	—	(8,178)	(13,094)	(32,936)	—	—	(54,208)	(54,208)
— 人民幣	—	(62,198)	(72,734)	(325,776)	—	—	(460,708)	(460,708)
— 英鎊	—	(5,664)	(17,024)	(24,545)	—	—	(47,233)	(47,233)
— 美元	—	(43,912)	(68,500)	(395,154)	—	—	(507,566)	(507,566)
		(119,952)	(171,352)	(778,861)	—	—	(1,070,165)	(1,070,165)
		1,782	1,885	6,261	—	—	9,928	9,928

36. 金融工具(續)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2.5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千美元	四個月 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年以上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可隨時 要求償還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千美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附註)	—	1,155	—	—	—	—	1,155	1,155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	509	—	—	—	—	509	509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	648,521	82,966	88,464	—	—	819,951	819,951
應收票據	—	16,695	11,534	3,371	—	—	31,600	31,60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	4,011	—	—	—	—	4,011	4,011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0.03% - 0.05%	621,764	68,646	—	—	—	690,410	690,395
		1,292,655	163,146	91,835	—	—	1,547,636	1,547,621
非衍生金融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	(611,265)	(429,548)	(94,717)	—	—	(1,135,530)	(1,135,530)
應付票據	—	(16,563)	(30,282)	—	—	—	(46,845)	(46,845)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43%	(72,519)	(133)	—	—	—	(72,652)	(72,652)
浮息貸款	1.11% - 3.63%	(83,186)	(86,396)	(290,190)	(104,622)	(232,523)	(796,917)	(778,565)
定息借款	7.44%	—	(99,312)	—	—	—	(99,312)	(95,699)
銀行透支	3.25% - 5.00%	(2,619)	—	—	—	—	(2,619)	(2,619)
財務擔保合約	—	(8,877)	—	—	—	—	(8,877)	—
		(795,029)	(645,671)	(384,907)	(104,622)	(232,523)	(2,162,752)	(2,131,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3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2.5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可隨時 要求償還 千美元		四個月 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年以上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至三個月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千美元				賬面總值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收購若干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	—	—	—	—	11,635	11,635	11,635
利率掉期	0.26% - 0.55%	—	(356)	(1,052)	(651)	—	(2,059)	(1,947)
外匯遠期合約								
— 紐元	—	37	9	(21)	—	—	25	25
		37	(347)	(1,073)	(651)	11,635	9,601	9,713
衍生工具－總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澳元	—	16,149	36,615	86,376	—	—	139,140	139,140
— 歐羅	—	7,585	18,353	47,863	—	—	73,801	73,801
— 人民幣	—	41,359	75,839	366,176	—	—	483,374	483,374
— 英鎊	—	8,992	20,989	76,033	—	—	106,014	106,014
— 美元	—	12,356	32,235	101,816	—	—	146,407	146,407
		86,441	184,031	678,264	—	—	948,736	948,736
— 流出								
— 澳元	—	(14,288)	(33,020)	(76,423)	—	—	(123,731)	(123,731)
— 歐羅	—	(7,077)	(16,991)	(45,176)	—	—	(69,244)	(69,244)
— 人民幣	—	(41,650)	(76,553)	(373,769)	—	—	(491,972)	(491,972)
— 英鎊	—	(8,397)	(19,581)	(71,803)	—	—	(99,781)	(99,781)
— 美元	—	(10,940)	(29,183)	(93,796)	—	—	(133,919)	(133,919)
		(82,352)	(175,328)	(660,967)	—	—	(918,647)	(918,647)
		4,089	8,703	17,297	—	—	30,089	30,089

附註：到期日乃基於管理層對該等金融資產預期變現的估計。

以上就財務擔保合約計入之金額乃於對約方申索擔保金額時本集團根據安排須償付全數擔保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很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此項估計視乎對約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定，而此可能性則視乎獲擔保方所持有之應收賬款會否蒙受信貸虧損。

倘浮息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36. 金融工具(續)

36.3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以該合約屆滿時所報之遠期匯率牌價及根據屆滿時源自利率之收益曲線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計量，並按已知的利率產生之適用收益曲線貼現；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採用目前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價格計算，並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持續基準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1至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是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不作調整)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是指第1級之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可觀察之與資產或負債得出之公平值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是指以市場不可觀察的數據為依據，作資產或負債的相關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估價技術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36.3 公平值(續)

於金融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 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10,544,000美元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11,635,000美元	第2級	於財政年度止，根據第三方獨立估值師於財政年度末之估值，按與收購權利相關的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計量。	不適用	不適用
2) 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22,415,000美元； 及負債-13,368,000美元	資產-39,666,000美元； 及負債-9,552,000美元	第2級	合約屆滿時所報之遠期匯率牌價。	不適用	不適用
3) 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1,116,000美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1,155,000美元	第2級	由基金管理人提供，根據投資基金之股票價格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4) 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掉期	負債(非指定用於對沖會計)-660,000美元	負債(非指定用於對沖會計)-1,947,000美元	第2級	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並按所報利率產生之適用收益曲線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兩個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

36. 金融工具(續)

36.3 公平值(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 2 級 總額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10,544
外匯遠期合約	22,415
持作買賣投資	1,116
總額	34,075
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13,368)
利率掉期	(660)
總額	(14,028)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11,635
外匯遠期合約	39,666
持作買賣投資	1,155
總額	52,456
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9,552)
利率掉期	(1,947)
總額	(11,499)

36.4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或讓售該等銷售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轉讓予銀行之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確認轉讓所收取之現金作為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請參閱附註第34項)及一年內到期的無抵押借款(請參閱附註第37項)。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示。

年終具全面追索權之銷售賬款及應收銀行貼現票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152,629	147,652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152,629)	(147,652)
淨值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無抵押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讓售應收賬之銀行墊款	75,000	75,000
銀行貸款	970,021	703,565
銀行借款	1,045,021	778,565
定息票據(附註)	—	95,699
借款總額	1,045,021	874,264

本集團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定息		
一年內	—	95,699
浮息		
一年內	588,341	456,349
一年後兩年內	86,701	145,301
兩年後五年內	369,979	176,915
	1,045,021	874,264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款項	(588,341)	(552,048)
一年後到期款項	456,680	322,216

本集團借款實際利率與訂約利率相等，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不適用	7.44%
浮息借款	0.51% to 2.58%	1.11% to 3.63%

本集團借款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現載列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9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419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透過其美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定息票據，本金總額為145,000,000美元。發行之定息票據分為兩批：金額為120,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十年，年息率為6.70%；以及金額為25,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7年，年息率為6.09%。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用作現有中期債務之再融資，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第一批及第二批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完全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透過其美國全資附屬公司另行發行定息票據，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發行之定息票據分為兩批：金額為150,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十年，年息率為7.44%；以及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7年，年息率為7.17%。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用作收購附屬公司。第一批及第二批已於本年度及二零一二年悉數償還。

銀行借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加權平均利率則與已訂約市場利率相若。

38. 股本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普通股				
法定股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1,831,346,941	1,829,883,941	643,914	23,471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之股份	2,390,000	2,328,000	3,195	1,408
回購股份	—	(865,000)	—	—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後股份溢價 及資本贖回儲備之轉撥	—	—	—	619,035
於年末	1,833,736,941	1,831,346,941	647,109	643,914

認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第46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美元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17,563	225	—	2,733	(3,724)	388,712	1,005,509
本年度溢利	—	—	—	—	—	1,242,198	1,242,198
用於對沖會計之外匯遠期合約 之公平值收益	—	—	—	—	24,811	—	24,81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24,811	—	24,8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811	1,242,198	1,267,009
於行使認股權按溢價發行股份	1,247	—	—	(497)	—	—	750
回購股份	—	—	—	—	—	(2,486)	(2,486)
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	—	(2,441)	—	—	—	(2,441)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1,718	—	—	1,718
末期股息 - 二零一三年	—	—	—	—	—	(32,400)	(32,400)
中期股息 - 二零一四年	—	—	—	—	—	(29,458)	(29,458)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股份 面值後轉撥(附註)	(618,810)	(225)	—	—	—	—	(619,0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41)	3,954	21,087	1,566,566	1,589,166
本年度虧損	—	—	—	—	—	(47,502)	(47,502)
用於對沖會計之外匯遠期合約 之公平值虧損	—	—	—	—	(21,087)	—	(21,08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21,087)	—	(21,08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21,087)	(47,502)	(68,589)
於行使認股權按溢價發行股份	—	—	—	(637)	—	—	(637)
歸屬獎授股份	—	—	813	(813)	—	—	—
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	—	(7,626)	—	—	—	(7,626)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3,546	—	—	3,546
末期股息 - 二零一四年	—	—	—	—	—	(44,799)	(44,799)
中期股息 - 二零一五年	—	—	—	—	—	(37,726)	(37,7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254)	6,050	—	1,436,539	1,433,335

附註：自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的股份並無面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包括保留溢利1,436,53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566,566,000美元)。

40. 退休福利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參加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在受託人控制之資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為每名僱員每年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750港元），其供款比例與僱員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出資，以向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此指定供款。

本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設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每年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酬之某個百分比計算。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4,37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475,000美元）指本集團應按計劃之規則所訂明利率支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德國及美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多個界定福利計劃，該等計劃已涵蓋絕大部份餘下不受界定供款計劃之僱員。界定福利計劃由法律上獨立於本集團的獨立基金管理。養老基金董事會包括相等數目之僱主及（前）僱員代表。根據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養老基金董事會須以基金及計劃之所有相關持份者（即活躍僱員、不活躍僱員、退休員工、僱主）之利益行事。養老基金董事會負責有關基金資產的投資政策。主要界定計劃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承擔(附註i)	77,871	87,027
退休後醫療及牙科計劃承擔(附註ii)	126	220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附註ii)	1,109	1,100
離職後福利計劃承擔(附註iii)	9,813	5,661
其他	10,977	5,399
	99,896	99,407

附註 i: 退休金計劃承擔

退休金計劃承擔乃屬於德國業務，包括支付服務之退休福利及最終工資之計劃。大致上，福利計劃於一九九五年底不接納新成員。根據計劃，僱員於年屆退休年齡65歲時享有介乎最終薪金10%至20%之退休福利（根據最後三年平均數）。界定福利承擔貼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由德國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進行。

附註 ii: 退休後醫療及牙科計劃承擔／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Milwaukee Electric Tool Corporation設有無供款退休後福利、醫療、牙科及人壽保險計劃。其承擔貼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由Willis North America, Inc進行。

附註 iii: 離職後福利計劃承擔

該退休金計劃承擔提供予Hoover Inc. 僱用之IBEW (International Brotherhood of Electrical Workers) Local 1985成員。承擔貼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由CBIZ Benefits & Insurance Services進行。

40. 退休福利責任(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於德國及美國的計劃使其面臨精算風險(例如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酬風險)。

投資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使用貼現率計算，而貼現率乃參照高質素公司債券之收益率釐定；倘計劃資產之回報低於該比率，計劃將出現虧絀。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降低將增加計劃負債；然而，其將部分由計劃之債務投資所得回報增加所抵銷。
長壽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於其受僱期間及離職後之死亡率之最佳估計計算。計劃參與者之預期壽命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薪酬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之未來薪酬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之薪酬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將向計劃成員之受養人支付之福利(孤寡福利)所涉風險乃由一家外部保險公司進行再保險。

所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退休金計劃		退休後醫療及牙科計劃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離職後福利計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貼現率	2.70%	2.70%	1.00%	0.75%	3.25%	3.25%	3.71%	4.57%
預期薪金升幅	2.00%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1%	4.57%
日後退休金升幅	2.00%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醫療成本趨勢率	不適用	不適用	5.00%	5.00%	5.00%	5.00%	不適用	不適用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為5,63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445,000美元)及該等資產之精算價值佔成員所得福利的36.5%(二零一四年：56.8%)。

假設醫療成本趨勢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對現時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總額的影響；及累計離職後福利承擔增加一個百分點之影響如下：

	退休金計劃		退休後醫療及牙科計劃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離職後福利計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現時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	—	2	2	不適用	不適用
累計離職後僱員福利醫療成本承擔	不適用	不適用	1	2	66	72	不適用	不適用

40. 退休福利責任(續)

就計劃而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退休金計劃		退休後醫療及牙科計劃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離職後福利計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服務成本：								
現時服務成本	300	312	—	—	—	—	—	—
界定福利負債之利息淨額	2,022	2,397	1	2	34	52	232	351
於損益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部分	2,322	2,709	1	2	34	52	232	351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744	5,323	(80)	(134)	43	(437)	3,920	2,115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部分	744	5,323	(80)	(134)	43	(437)	3,920	2,115
總計	3,066	8,032	(79)	(132)	77	(385)	4,152	2,466

本年度支出已計入員工成本。

就主要計劃而言，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集團承擔之金額如下：

	退休金計劃		退休後醫療及牙科計劃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離職後福利計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有供款承擔之現值	—	—	—	—	—	—	15,450	13,106
計劃內資產之公平值	—	—	—	—	—	—	(5,637)	(7,445)
非供款承擔之現值	77,871	87,027	126	220	1,109	1,100	9,813	5,661
	77,871	87,027	126	220	1,109	1,100	9,813	5,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責任(續)

就主要計劃而言，本年度界定福利承擔貼現值之變動如下：

	退休金計劃		退休後醫療及牙科計劃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離職後福利計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87,027	95,476	220	383	1,100	1,549	13,106	12,183
匯兌差額	(8,374)	(11,846)	—	—	—	—	—	—
現有服務成本	300	312	—	—	—	—	—	—
精算虧損(收益)	744	5,323	(80)	(134)	43	(437)	3,666	1,938
利息成本	2,022	2,397	1	2	34	52	482	526
已付福利	(3,848)	(4,635)	(15)	(31)	(68)	(64)	(1,804)	(1,5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71	87,027	126	220	1,109	1,100	15,450	13,106

就若干主要計劃而言，本年度計劃內之資產公平值變動如下：

	退休金計劃		退休後醫療及牙科計劃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離職後福利計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445	4,489
匯兌差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計劃資產預計回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0	175
精算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4)	(177)
僱員供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4,500
已付福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04)	(1,5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637	7,445

離職後福利計劃內的資產為存放於聯邦市場貨幣基金之預計回報為4.57%(二零一四年：4.57%)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25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77,000美元)。

釐定界定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為貼現率。倘貼現率上升(降低)100個基點，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將不重大。

本集團預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為界定福利計劃供款3,5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無)。

4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去年度確認入賬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美元	保修撥備 千美元	僱員 相關撥備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存貨撥備及 後入先出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99)	4,155	32,860	39,747	5,142	(7,216)	72,789
匯兌調整	37	(173)	(212)	(323)	(64)	(266)	(1,001)
計入(扣除)損益	5,685	2,274	3,311	7,695	3,205	(12,360)	9,810
計入(扣除)權益	—	—	2,282	—	—	(1,334)	9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3	6,256	38,241	47,119	8,283	(21,176)	82,546
匯兌調整	(11)	(185)	(151)	(15)	(59)	(62)	(483)
(扣除)計入損益	(10,481)	5,583	3,748	60,742	5,057	(13,653)	50,996
計入權益	—	—	1,823	—	—	482	2,3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9)	11,654	43,661	107,846	13,281	(34,409)	135,364

編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時，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為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6,064	86,911
遞延稅項負債	(10,700)	(4,365)
	135,364	82,54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至少未來二十年結轉的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715,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32,000,000美元)。由於未來並無可能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443,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09,000,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2. 收購附屬公司／一項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以代價約1,000,000美元收購泰國的一項業務及以代價約70,000,000美元收購兩間公司而持有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

	公平值 千美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815
存貨	270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按金及預付款項	2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730)
	69,666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	1,424
總代價	71,09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總代價	71,090
減：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88)
收購附屬公司／一項業務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71,002

收購相關成本不大，已從轉讓之代價中剔除，並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

儘管於年內進行收購之收購日期為年度報告期初，惟在收購前要獲取不同被收購方經營之各項數據乃不切實際，故收購業務之收入及損益於本報告期間不會作出呈列。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簽訂關於資產之融資租約安排1,87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0,395,000美元）。

44.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尚有仍未解除之承擔，該等租約之屆滿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46,908	46,795
兩年至五年內	109,604	109,589
五年後	48,228	51,257
	204,740	207,641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須支付其若干廠房設備及機器、汽車、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資產之租金。該等租約磋商之租期介乎一年至十七年。

45. 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就聯營公司所動用之信貸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8,877	8,877

此外，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融資額為207,03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94,911,000美元)。

46. 認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計劃(「D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決議案採納D計劃，以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根據D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予下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

- (i) 僱員；或
- (ii)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或
- (iii) 借調職員；或
- (iv) 業務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
- (v) 供應商或客戶；或
- (vi)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或
- (vii) 股東。

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須就獲授之認股權支付現金1.00港元作為代價。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直至屆滿十年之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歸屬條件之規限。所釐訂之認購價以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為準：於授出認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註明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

根據D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0%或於D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0%。直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任何人士獲授之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認股權可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起首個週年後至授出日期第十個週年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認股權 (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認股權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認股權日期	認股權計劃類別	於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26.11.2010	D	600,000	—	(600,000)	—	—	8.310	26.11.2010 - 25.11.2020
	21.5.2012	D	570,000	—	(570,000)	—	—	8.742	21.5.2012 - 20.5.2022
	20.3.2014	D	230,000	—	—	—	230,000	21.600	20.3.2014 - 19.3.2024
	11.9.2015	D	—	168,000	—	—	168,000	29.650	11.9.2015 - 10.9.2025
Joseph Galli Jr 先生	16.11.2009	D	1,000,000	—	—	—	1,00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陳建華先生	20.3.2014	D	1,000,000	—	—	—	1,000,000	21.600	20.3.2014 - 19.3.2024
	11.9.2015	D	—	250,000	—	—	250,000	29.650	11.9.2015 - 10.9.2025
陳志聰先生	20.3.2014	D	1,000,000	—	—	—	1,000,000	21.600	20.3.2014 - 19.3.2024
	11.9.2015	D	—	250,000	—	—	250,000	29.650	11.9.2015 - 10.9.2025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	21.5.2012	D	1,000,000	—	—	—	1,00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20.3.2014	D	1,000,000	—	—	—	1,000,000	21.600	20.3.2014 - 19.3.2024
	11.9.2015	D	—	250,000	—	—	250,000	29.650	11.9.2015 - 10.9.2025
鍾志平教授 國際前星華 太平紳士	11.9.2015	D	—	150,000	—	—	150,000	29.650	11.9.2015 - 10.9.2025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11.9.2015	D	—	150,000	—	—	150,000	29.650	11.9.2015 - 10.9.2025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23.5.2011	D	100,000	—	—	—	100,000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11.9.2015	D	—	150,000	—	—	150,000	29.650	11.9.2015 - 10.9.2025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16.11.2009	D	200,000	—	—	—	20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23.5.2011	D	200,000	—	—	—	200,000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11.9.2015	D	—	150,000	—	—	150,000	29.650	11.9.2015 - 10.9.2025
張定球先生	16.11.2009	D	400,000	—	—	—	40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23.5.2011	D	200,000	—	—	—	200,000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11.9.2015	D	—	150,000	—	—	150,000	29.650	11.9.2015 - 10.9.2025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	23.5.2011	D	200,000	—	(200,000)	—	—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250,000)	—	—	8.742	21.5.2012 - 20.5.2022
董事獲授總額			8,700,000	1,668,000	(1,620,000)	—	8,748,000		

46. 認股權(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認股權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認股權日期	認股權計劃類別	於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僱員	24.8.2007	D	830,000	—	(100,000)	—	730,000	8.390	24.8.2007 - 23.8.2017
	16.10.2007	D	60,000	—	(10,000)	—	50,000	8.810	16.10.2007 - 15.10.2017
	7.11.2007	D	40,000	—	—	—	40,000	8.088	7.11.2007 - 6.11.2017
	14.1.2008	D	505,000	—	—	—	505,000	7.566	14.1.2008 - 13.1.2018
	17.4.2008	D	400,000	—	(50,000)	—	350,000	7.780	17.4.2008 - 16.4.2018
	14.5.2008	D	40,000	—	—	—	40,000	7.500	14.5.2008 - 13.5.2018
	30.5.2008	D	250,000	—	—	—	250,000	7.546	30.5.2008 - 29.5.2018
	16.11.2009	D	1,680,000	—	(110,000)	—	1,57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28.12.2009	D	30,000	—	—	—	30,000	6.390	28.12.2009 - 27.12.2019
	13.9.2010	D	500,000	—	(500,000)	—	—	7.390	13.9.2010 - 12.9.2020
	17.1.2011	D	20,000	—	—	—	20,000	10.436	17.1.2011 - 16.1.2021
僱員獲授總額			4,355,000	—	(770,000)	—	3,585,000		
各類人士獲授總額			13,055,000	1,668,000	(2,390,000)	—	12,333,000		

二零一四年

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認股權日期	認股權計劃類別	於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16.11.2009	D	600,000	—	(600,000)	—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26.11.2010	D	600,000	—	—	600,000	8.310	26.11.2010 - 25.11.2020
		21.5.2012	D	570,000	—	—	57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Joseph Galli Jr 先生		20.3.2014	D	—	230,000	—	230,000	21.600	20.3.2014 - 19.3.2024
	陳建華先生	16.11.2009	D	1,000,000	—	—	1,00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陳志聰先生	20.3.2014	D	—	1,000,000	—	1,000,000	21.600	20.3.2014 - 19.3.2024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		20.3.2014	D	—	1,000,000	—	1,000,000	21.600	20.3.2014 - 19.3.2024
		21.5.2012	D	1,000,000	—	—	1,00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		20.3.2014	D	—	1,000,000	—	1,000,000	21.600	20.3.2014 - 19.3.2024
		16.11.2009	D	400,000	—	(400,000)	—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23.5.2011	D	200,000	—	—	200,000	9.872	23.5.2011 - 22.5.2021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21.5.2012	D	250,000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21.5.2012	D	250,000	—	(250,000)	—	8.742	21.5.2012 - 20.5.2022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23.5.2011	D	100,000	—	—	100,000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16.11.2009	D	200,000	—	—	20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23.5.2011	D	200,000	—	—	200,000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張定球先生		16.11.2009	D	400,000	—	—	40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23.5.2011	D	200,000	—	—	200,000	9.872	23.5.2011 - 22.5.2021
		21.5.2012	D	250,000	—	—	250,000	8.742	21.5.2012 - 20.5.2022
董事獲授總額			6,720,000	3,230,000	(1,250,000)	—	8,7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認股權 (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認股權變動如下：(續)

二零一四年

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認股權日期	認股權計劃類別	於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僱員	24.8.2007	D	980,000	—	(150,000)	—	830,000	8.390	24.8.2007 - 23.8.2017
	16.10.2007	D	60,000	—	—	—	60,000	8.810	16.10.2007 - 15.10.2017
	7.11.2007	D	40,000	—	—	—	40,000	8.088	7.11.2007 - 6.11.2017
	14.1.2008	D	518,000	—	(13,000)	—	505,000	7.566	14.1.2008 - 13.1.2018
	17.4.2008	D	575,000	—	(175,000)	—	400,000	7.780	17.4.2008 - 16.4.2018
	14.5.2008	D	40,000	—	—	—	40,000	7.500	14.5.2008 - 13.5.2018
	30.5.2008	D	350,000	—	(100,000)	—	250,000	7.546	30.5.2008 - 29.5.2018
	16.11.2009	D	2,220,000	—	(540,000)	—	1,680,000	6.770	16.11.2009 - 15.11.2019
	7.12.2009	D	100,000	—	(100,000)	—	—	6.790	7.12.2009 - 6.12.2019
	28.12.2009	D	30,000	—	—	—	30,000	6.390	28.12.2009 - 27.12.2019
	13.9.2010	D	500,000	—	—	—	500,000	7.390	13.9.2010 - 12.9.2020
	17.1.2011	D	20,000	—	—	—	20,000	10.436	17.1.2011 - 16.1.2021
僱員獲授總額			5,433,000	—	(1,078,000)	—	4,355,000		
各類人士獲授總額			12,153,000	3,230,000	(2,328,000)	—	13,055,000		

下表披露於本年度內僱員(包括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及其變動詳情：

認購權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或註銷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D計劃	13,055,000	1,668,000	(2,390,000)	—	12,333,000
	13,055,000	1,668,000	(2,390,000)	—	12,333,000
於年終時可行使					9,050,000

認購權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或註銷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D計劃	12,153,000	3,230,000	(2,328,000)	—	13,055,000
	12,153,000	3,230,000	(2,328,000)	—	13,055,000
於年終時可行使					9,825,000

46. 認股權(續)

列於上表之董事所持認股權詳情如下：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	8,700,000	1,668,000	(1,620,000)	—	8,748,000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	6,720,000	3,230,000	(1,250,000)	—	8,700,000

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有關模式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預計 認股權 年期	根據過往 股價歷史 波幅計算之 預計波幅	香港外匯基金 債券息率 ／香港政府 債券孳息率	預計每年 股息收益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29.650	3年	40%	0.523%	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21.600	3年	41%	0.712%	1.5%

此等認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分段歸屬。

預計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預計年限已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加以調整，按管理層最佳預計作出。

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要求採用極為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採用該等主觀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估算，因此董事認為現行模式未必能可靠地作為計量認股權公平值之唯一方式。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29.80港元(二零一四年：20.4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29.80港元(二零一四年：20.40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緊接多個認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29.83港元及24.59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認股權確認開支總額1,18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436,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按授出日期計量之認股權公平值為每份認股權7.39港元(二零一四年：5.56港元)。

本公司有12,333,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0.67%。年內並無認股權被註銷。

D計劃項下可發行證券為150,505,06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約8.21%。

47.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表揚某些合資格人士所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誘因讓其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繼續留效，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獲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計劃作為入選承授人，並決定獎授之股份數目或參照某一名義數額。董事會須安排向受託人支付購入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必須在市場購入股份或認購新股份。受託人須持有股份直至根據計劃規則其被歸屬為止。當入選承授人符合由董事會於獎授時指定之所有歸屬條件從而享有獎授之股份時，受託人將把有關的已歸屬股份連同當中衍生之收入(扣除應計利息後)一併轉讓予入選承授人。

在下列情況下，股份之獎授將會自動失效：(i) 倘身為僱員之入選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或(ii) 倘入選承授人受僱於一間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iii) 倘身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之入選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公司之董事；或(iv) 倘發出本公司之清盤命令或通過本公司之自動清盤決議案(除若干目的外)，而於任何此等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有關獎授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有獎授股份及該獎授之相關收入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然而會根據計劃成為歸還股份。

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確認股份付款開支2,35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82,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274,50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無)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

(i) 獎授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如下：

	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	824,000	—
已獎授(附註(a))	1,800,000	824,000
已歸屬	(274,5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b))	2,349,500	824,000

附註：

(a) 所有獎授股份均於市場購入。

(b) 於年末，每股平均公平值為26.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02港元)。獎授股份之平均公平值乃基於平均購入成本計算。

(ii) 尚未行使獎授股份之餘下歸屬期間如下：

	獎授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少於1年	1,324,500	274,500
超過1年	1,025,000	549,500
	2,349,500	824,000

4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20,942	9,077
已批准但未訂約	1,991	2,851

49. 關連方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此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聯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銷售收入	9,305	10,316
採購	7,003	3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46,078	42,844
離職後福利	607	348
股份付款	3,546	1,718
	50,231	44,910

與關連方交易結餘及交易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第21、26及45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4	4,825
無形資產	10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20,765	1,007,613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856,681	841,716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5,298	5,225
可供出售投資	183	189
	1,886,531	1,859,56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	4,372	5,861
訂金及預付款項	8,483	4,6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63,707	1,380,060
衍生金融工具	35	27,897
持作買賣投資	1,116	1,155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20,712	195,383
	2,098,425	1,615,017
流動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32,486	33,877
應付稅項	2,700	2,700
衍生金融工具	684	8,7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11,746	494,702
無抵押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500,216	379,252
	1,447,832	919,289
流動資產淨值	650,593	695,7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37,124	2,555,29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47,109	643,914
儲備	39	1,589,166
	2,080,444	2,233,080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456,680	322,216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2,537,124	2,555,29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志聰
集團執行董事

Stephan Horst Pudwill
集團執行董事

5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C(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780,000澳門元	—	100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 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Baja, Inc.	美國	17.36美元	—	100	經銷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DreBo Werkzeugfabrik GmbH *	德國	1,000,000歐羅	—	100	經銷及製造電動工具產品
Homelite Consumer Products,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經銷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Hoover Inc.	美國	1美元	—	100	經銷及製造地板護理產品
Marco Polo Industries & Merchandis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經銷家庭電子及電器產品
Milwaukee Electric Tool Corporation	美國	50,000,000美元	—	100	經銷及製造電動工具產品
One World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Royal Appliance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2,050,000歐羅	100	—	經銷地板護理產品
Royal Appliance Mfg. Co.	美國	1美元	—	100	經銷及製造地板護理產品
創德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製造塑膠零件
創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	製造金屬零件
朗廣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75.725	—	製造電子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Techtronic Floor Car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及持有知識產權
東莞創機電業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47,000,000 美元	—	100	製造電動工具、地板護理 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Taiwan) Co. Ltd.	台灣	5,000,000 新台幣	100	—	提供檢查服務
Techtronic Industries (UK) Ltd	英國	4,000,000 英鎊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25,575,762 澳元	—	100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 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Central Europe GmbH*	德國	25,600 歐羅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ELC GmbH*	德國	25,000 歐羅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France SAS	法國	14,919,832 歐羅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GmbH	德國	20,452,500 歐羅	—	100	經銷及製造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Korea Limited	韓國	3,400,000,000 韓圓	100	—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 墨西哥披索 (系列 I) 53,290,717 墨西哥披索 (系列 II)	—	100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 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5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Techtronic Industries N.Z. Limited	紐西蘭	4,165,500紐元	100	—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 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1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echtronic Outdoor Products Technology Limited	百慕達	12,000美元	100	—	投資及持有知識產權
Techtronic Power Tool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及持有知識產權
創科研發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從事研發活動
創科營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 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創科投資(東莞)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Vax Limited	英國	30,000英鎊 (普通A股) 2,500英鎊 (普通B股)	100	—	經銷家庭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

* 獲豁免刊發當地財務報表。

外商獨資企業。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舉者主要為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以下概述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製造電動工具、地板護理及 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歐洲、拉丁美洲、中國、美國	5	6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及 其他電動工具產品	加拿大、歐洲、香港、拉丁美洲、 中國、美國	33	32
投資控股	澳洲、英屬處女群島、歐洲、香港、美國	23	20
暫無業務	英屬處女群島、歐洲、香港、美國	12	14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52.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Gimel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6,250 美元	40.8	40.8	投資控股